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8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雅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6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雅卉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雅卉所犯如附件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應併合處罰者，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於該數罪中之部分罪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如何扣抵之問題，自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，有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，然依前揭說明，仍得與附

01 件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受
02 刑人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
03 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受
04 刑人均坦承犯行；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並
05 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
0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
07 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
08 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再就上
09 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黃嫻文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9 附件：受刑人蔡雅卉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